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冀交公〔2020〕168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厅监管企业:

为加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行为,合理控制建设成本,保障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政府投资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公路建设管理实际,省厅制定了《河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4月14日

河北省公路工程造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工程造價管理,规范造價行为,合理控制建设成本,保障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價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工程造價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公路工程造價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合理、诚实守信、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及内容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工程造價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公路工程造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路造價公益服务单位承担行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主要职责:

(一)指导建设、设计等单位造價控制工作,负责公路工程项目招标限价、中标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公路工程项目决算编制;

(二)参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阶段造价文件技术咨询工作；

(三)参与公路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造价活动等监督检查工作；

(四)提供公路工程造价地方标准(补充造价依据)的编制、修订等咨询服务；

(五)提供公路工程造价的基础价格信息服务,发布公路工程造价信息,测算建安费增长指数,维护公路工程造价数据库并开展造价控制方面的研究；

(六)为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和设计、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提供咨询服务。

(七)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建设单位承担公路工程造价控制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

(一)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负责组织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含调整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变更费用、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编制；

(二)对造价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建立项目造价管理制度、台账,严格控制投资目标；

(三)负责项目造价信息的收集、分析,并按要求报备；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负责编制工可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造价文件,应当在综合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础上,充分考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运营养护需要,结合使用功能,经过技术经济比选,科学确定设计方案,编制概、预算造价文件,并对其编制的造价文件质量负责。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编制工可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应当参考省公路造价公益服务单位发布的价格信息,信息未涉及的材料,采用实际调查价格;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限价或清单合理价、设计变更费用,应加强经济调查,合理确定所需材料、苗木、机电设备价格和运杂费。

第八条 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造价文件,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与支付、工程结算等规定进行编制,并对编制的施工造价文件质量负责。

第九条 监理单位负责合同履行管理和造价审核工作,对工程量支付、设计变更索赔、工程结算等工作负责。

第十条 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能力并对其编制的造价文件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造价依据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造价执行交通运输部全国统一公路工程造价依据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补充造价依据。公路工程造价依据中未涵盖的其他专业工程,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

造价依据,结合实际,制定、发布本省公路工程补充造价依据。

第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工程定额中缺项的,且地域性强、技术成熟的建设工艺,可编制公路工程补充定额。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公路工程造价依据中未涵盖但项目亟需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特殊工艺的造价依据,组织开展成本分析,经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作为本项目造价依据。

第十五条 编制造价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应当符合公路工程造价依据,满足造价文件编制需要。

第四章 造价控制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造价应当针对工程建设的不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工程规模、质量、安全、生态、智能等建设目标,结合地形、地貌以及与水利、铁路交叉等因素,按照相应的造价依据进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

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项目立项阶段,投资估算应当按公路工程估算编制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合理确定投资。

第十八条 公路工程项目设计阶段,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应当按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初步设计概算或一阶段设计施工图预算的静态投资部分不得超过经审批或者核准的投资估算的静态投资部分的110%。超过投资估算静态投资部分110%的,项目单位应向投资主管部门重

新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报告。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含调整概算)。

第十九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阶段,对依法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应当明确计量支付规则、价差调整范围、幅度,新增项目单价确定原则和方法等计量计价事项。施工合同履行中,不得以人工单价、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费用调整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招标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造价依据并结合市场因素进行编制,且不准超过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含调整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对应部分。采用工程量清单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方式招标的项目,招标单位应当合理确定清单单价。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工程量清单预算与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的对比分析,合理控制造价。编制的最高限价和清单预算价应当附详细的编制说明。

第二十条 在公路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年度费用预算,及时按照工程进度情况编制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将工程投资执行情况与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分析。

建设单位每年应当将施工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和年度造价管理台账报公路造价公益服务单位备案。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设计变更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肢解工程规模规避设计变更审批,不得虚报工程量,不

得随意提高工程单价。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保证承担公路工程的设计文件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尽量避免设计变更。

发生设计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并由建设单位、承包商、监理、设计四方签字确认,合理确定变更费用。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不得进入工程决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工程设计规范或取费标准等政策变化、征地拆迁、贷款利率调整等因素需要调整设计概算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概算。未经批准的,其费用变化不得进入工程决算。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或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未执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且无合理理由,造成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或一阶段设计施工图预算的,不予调整设计概算或一阶段设计施工图预算,其费用变化不得进入工程决算。

由于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等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由于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设计方案变更等因素造成设计概算或一阶段设计施工图预算调整,实际投资调增幅度超过静态投资估算 10%的,应当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者核准部门调整投资估算后,再报原设计审批部门审查调整设计概算或一阶

段设计施工图预算；实际投资调增幅度不超过静态投资估算10%的，报原设计审批部门审查调整设计概算或一阶段设计施工图预算。

第二十三条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和造价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单位或部门对竣工决算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和调整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竣工决算报告进行调整。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将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造价活动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路工程造价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相关单位对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路工程造价依据的执行情况；

(二)各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审查、审批、备案以及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三)建设单位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和计量支付制度的建立与执行、造价全过程管理与控制情况；

(四)设计变更原因及费用变更情况；

- (五)建设单位对项目造价信息的收集、分析及报送情况；
- (六)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信用情况；
- (七)施工单位合同履行、计量支付变更索赔资料申报、造价从业人员执证上岗、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执行情况；
- (八)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省公路造价公益服务单位通过网站或期刊等方式及时公开公路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省级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并与部级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公路造价公益服务单位应当对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及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分析评估,为造价依据调整和造价监督提供支撑。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监督检查其整改情况。监督检查结果记入河北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记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工程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公路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工程造价活动,是指公路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全部费用的确定与控制,包括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含调整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或最高投

标限价、清单合理价、合同价、变更费用、竣工决算等费用的确定与控制。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造价依据是指用于编制各阶段造价文件所依据的办法、规则、定额、费用标准、造价指标以及其他相关的计价标准。

第三十二条 公路养护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